

昂首出发办实事 阔步走进幸福里

——凤阳县大力实施民生工程综述

陆晓

2021年,凤阳县委、县政府把33项民生工程纳入“办实事”的重要内容,明确具体牵头领导,加强调度推进,确保取得实效。截至目前,全县各项民生工程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

幼儿有所育 上学有所依

幼儿托育、妇幼健康和职业病防治项目,普惠托育服务建设新增托位350个左右;妇幼健康已开展婚前免费医学检查4345人,预防接种49985剂次;职业病防治完成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个案录入379例。学前教育促进工程阳光幼儿园已完工,东华社区幼儿园二层主体施工,幼儿教师培训已有85人参加了为期6天培训班。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已拨付义教经费1754万元,免费教科书资金355.33万元,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140万元,校舍维修改造8602平方米(辅仁学校学生宿舍和特教学校教学楼)已完成主体建设。中小学及中职学校教师培训,中小学教师公共科全员培训正在进行网上注册,近期将开展网上培训。

辛劳有所得 住房有保障

就业创业促进,公益性岗位已组织20家企业召开岗位对接会,其中有14家企业申报公益性岗位,完成350个公益性岗位开发任务;见习就业岗位通过向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短信群发推送岗位信息、人才市场专人联系推荐、举办专场活动等形式,推动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

技能培训提升,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10期,参训学员651人;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开展电子商务培训78人,驾驶培训70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已完成县培训方案制定,正在按照方案要求进行培训机构公开遴选和培训学员遴选工作。

截至目前,凤阳县农村危房改造开工37户,完工10户。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新开工2312套,已开工1638套,完成率70.85%,基本建成1432套,完成1170套,完成率81.7%;小区改造为二栋局宿舍小区,已完成雨、污水管道,楼顶防水基层,外墙基层,完成总工程量的30%。

老弱皆有扶 生病皆可医

截至目前,全县养老服务智慧养老已发放高龄津贴506.526万元,惠及19097人;发放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共7945人,63.848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县参保缴费人数17.89万人,任务完成率为73.08%;符合养老金发放人数10.75万人,累计发放养老金5223.45万元,待遇发放率100%。

困难人员救助暨困难职工帮扶共发放农村低保金8763户,18520人,3512.989万元;农村五保供养对象4831人,1259.69万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195人,89.91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17660人,631.276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0252人,245.262万元;困难职工救助完成生活救助13户,医疗救助申报5户;医疗救助完成7250人次,救助金额751.78万元。

此外,出生缺陷防治完成产前免费筛查1065人,产筛率66.4%。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91个达到标准化建设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名单已确定;村医培训和进修,正在筛

选、审核、统计和实施方案制定。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正在制定方案、摸底。

乡村繁荣振兴 提升公共文化

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程新一批选派帮扶干部的选派工作正在进行,批次轮换完成后,及时推动落实选派帮扶干部相关保障措施。“四带一自”特色产业提升行动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已脱贫户869户,“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47.195公里,已完成40.42公里;养护工程126公里,已完成招标文件及控制价编制工作。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已完成设计招标工作,农村厕所改造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已完成自然村户改厕1097户。

文化惠民工程全县2个图书馆、1个美术馆、1个文化馆、1个博物馆、16个乡镇(园区)文化站均免费正常向公众开放,向群众提供基本文化服务项目、公共空间设施场地;“送戏进万村”演出已确定演出单位,正在制定演出计划;应急广播全覆盖(223个行政村)建设工作已全部完成。

市残联“四到位”扎实推进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

本报讯 今年以来,市残联紧紧围绕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这一总体目标,着力提升困难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早谋划、早部署、早落实,上下联动,凝心聚力,扎实推进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实施。截至目前,困难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完成4788人,完成率91%;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安置转介489人,完成率71%;残疾儿童假肢矫形器、辅具评估适配完成162人,完成率164%。

兜底数摸排到位。春节前后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涵盖0—16周岁视力、听力、肢体、言语、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成人假肢服务需求摸底排查工作,累计摸排儿童康复需求1199人,假肢矫形器装配需求125人,辅具适配需求159人,成人假肢装配需求151人。为统筹做好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贯彻落实提供数据支撑。

早筹划部署到位。市残联作为实施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的牵头单位,提前筹划项目工作,春节前即召开全市残疾人康复工作培训会议,部署年度康复民生有关工作;4月9日,再次召开2021年全市残联工作会议,对全年重点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根据工作部署,全市上下联动,落实责任,高标准抓好困难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实施。

稳保障资金到位。加强与财政部门联系,及时下达中央、省级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有关资金1242.3万元,市级财政配套落实资金332.4万元,各县(市、区)积极配套财政资金313.5万元,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重监督管理到位。联合印发《滁州市残疾人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康复服务协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滁州市2021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实施办法》文件,抓薄弱环节,促进康复民生工程精细实施、精准管理,突出过程管理,确保高质量。真正将残疾人康复民生工程做成民心工程,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侯传成)

市教体局“五举措”稳步推进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工作

本报讯 今年以来,市教体局进一步夯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基础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确保政策覆盖到位、保障资金拨付及时、收费行为规范,不断提升义务教育经费统筹管理水平。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年初,联合市财政局印发了2021年《关于印发滁州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滁州市校舍维修改造运行方案》《滁州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实施方案之智慧学校建设运行方案》等,积极构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经费管理长效机制,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管项目、管资金。

足额安排落实配套资金。2021年全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民生工程资金总量4.17亿元,其中县级应配套资金4512.56万元。按照经费分担责任,我市各县(市、区)县级应承担的公用经费和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均足额安排落实。

及时核拨公用经费。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在保证县域内预算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充分考虑不同学校的运行成本和实际需求,在县域内加强统筹安排,保证所有学校正常运转,避免资金在部分学校闲置浪费。按照预算时进度,及时将公用经费拨付到校,确保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截至目前,已拨付春季学期免杂费和补助公用经费资金18514万元到校,占全年目标任务数62.9%。

按时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2021年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评审认定规范,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截至目前,已向21267名(其中建档立卡13179名)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打卡发放补助资金777万元。

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全市义务教育学校严格按照省市教育、财政、物价部门要求,明确收费项目,统一收费公示内容,在校园醒目位置设立固定公示栏、公示牌,公示教育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张宇波 王迪)

琅琊区:“三强化”提升民生工程特邀监督员监督力

本报讯 为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完善监督网络,切实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民主监督作用,近日,琅琊区主动邀请部分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等担任区民生工程特邀监督员,紧密围绕“六稳”“六保”工作部署,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总体要求,检查督促民生工程实施工作,巩固提升民生工程惠民实效。

强化建章立制,工程协调推进不断加强。今年以来,琅琊区按照《关于印发琅琊区民生工程特邀监督员制度的通知》文件要求,保障民生工作扎实推进。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活动,积极践行“一线工作法”,对区直民生工程实施责任单位和实施项目的政策落实、工作进展、任务完成、工程质量、建后管养、实施成效等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监督员制度得以较好落实到位。

强化民主监督,工程实施成效不断彰显。区人大、政协定期、不定期开展民生工作督查和调研,主动邀请部分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以及在琅琊区的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担任区民生工程特邀监督员,检查督促民生工程实施工作,以解决百姓“急难愁盼”为民生工程监督的根本出发点,重点围绕今年新增的民生工程(工程)项目,不断巩固提升民生工程惠民实效。

强化宣传引导,特邀监督员更加知晓民生。为巩固扩大民生工程实施成果,进一步凝聚多方智慧和各界力量,区民生办主动加强政策宣传引导,走进政协委员和人大代表,通过发放民生宣传册页、实施成效图册等形式,进一步宣介民生工程工作思路,工作举措,实施成效,不断提升特邀监督员民生工程参与度,有力地促进了琅琊区民生工程实施成效。(刘德伟)

“四好农村路”打通乡村致富“最后一公里”

近日,工人在明光市农村道路硬化项目中施工。

近年来,明光市多方发力,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不断改善交通条件,为乡村振兴创造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解决农村群众出行难、农产品流通难的问题。 代义波摄



定远:让法律援助为弱势群体撑起一片蓝天

本报讯 近年来,定远县不断深入推进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通过精心组织、认真谋划、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确保法律援助更好地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维护城乡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高质量完成了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并实现了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

加强法律援助规范化建设。强化法律援助机构建设,推进法律援助机构政务公开,完善法律援助投诉工作机制,规范法律援助档案管理,着力发挥法律援助机构在指导案件办理、加强质量监督、强化质量管理、扩大宣传影响等方面作用;加强与政法单位协作配合,注重与公检法等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沟通联系,形成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工作合力;加强县行政服务中心法律援助窗口服务平台建设,突出综合性、专业性法律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县域法律服务综合枢纽的作用。

严格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着力规范案件办理环节,切实加强案件质量和服务质量监管,强化法律援助信息化应用,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和法

律帮助;完善案件质量管理的各项制度,进一步规范法律援助人员的工作行为,以制度规范工作、约束行为;开通便民“绿色通道”,降低法律援助服务门槛,从受案时便告知受援人中心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在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案件中存在任何疑问,可拨打电话及时反映情况;中心根据承办人员提供的庭审时间表,安排专职人员参与旁听庭审,听取法官意见,实现对案件过程的监督;案件归档时,安排专人进行个案检查、回访,符合条件,法律援助管理平台同步录入的,同意归档发放补贴。

加大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形成宣传阵势,营造良好氛围。结合农民工维权专题活动、“12·4宪法宣传日”“三下乡”“双提升”、扶贫、进村入户走访等活动及印发法律援助宣传册、年画、典型案例汇编、布袋等面向基层困难群体开展宣传,充分运用多种灵活形式宣传法律援助的条件和范围、申请渠道及联系电话,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民生工程的知晓率和覆盖率。(黄习权)

全椒:“三聚焦”实践活动助推民生工程

本报讯 今年以来,全椒县民政部门聚焦老年群体、聚焦儿童群体、聚焦特殊群体,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助推养老服务服务和智慧养老、困难人员救助民生工程政策落地落实。

聚焦老年群体。开展“关爱老人·享受美好生活”行动,按照每个家庭户不超过5000元标准,对90户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每个镇建成3个村级养老服务站,设置包括助餐助浴、娱乐活动、日间照料、健康指导等功能为一体的老年人服务设施;开展敬老院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对敬老院消防安全和院容院貌进行改造,美化敬老院环境,保障敬老院老人住老人的生命安全;实行全椒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的长效运营机制,通过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的运营,以达到运营智能技术提升机构养老服务监管能力,提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智能化环境中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聚焦儿童群体。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守护明天”未成年人关爱保护行动,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列为孤儿助学工程补助对象;鼓励各镇统筹各种资源,组织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相关活动。对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

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历和硕博研究生生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摸底,纳入助学工程保障范围,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特殊关爱。同时,完善未成年人服务体系,督促镇儿童督导员、村儿童主任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政策知晓度。

聚焦特殊群体。开展“解忧暖心传党恩”“情满江淮共享小康”社会救助创品牌行动,“简政放权”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行动,完善低保对象综合认定标准,适度扩大低保保障范围。对低收入困难人群和潜在救助对象,针对性开展摸排核查,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及时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简化社会救助审批程序,实行全程代理服务,让群众少跑路或不跑路。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充实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增加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提升社会救助办事效率。逐步推进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简化审批程序,及时有效为群众解决困难。全面推进镇级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将部分临时救助审批权限下放至镇政府,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使困难群众及时有效得到救助。(孙德祥)

南谯区:多措并举推进诚信医保体系建设

本报讯 近年来,南谯区医保局高度重视医保领域的诚信建设工作,始终以打击欺诈骗保、加强定点医药机构信用建设为抓手,在诚信医保建设上不断尝试、不断深化,积极构建新型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基础数据报送。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大力夯实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医保局及时召开关于推进医保信用体系建设的党组会议,专门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信用管理领导小组,根据上级下发的相关制度性文件,分析南谯区医保信用体系建设情况,并部署安排工作任务。3月份,该局在滁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录入基础信息6135条,在全区基础数据录入中遥遥领先,获得当月基础数据报送情况先进单位表扬。

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宣传活动。4月15日上午,该局参加市医保局在市人民广场开展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宣传活动,活动旨在做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真正把加强医保基金监管作为医保工作的“生命线”,坚决守护好广大参保群众“治病钱”“救命钱”。下一步该局将在各镇开展广泛宣传行动,做到全覆盖,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政策、掌握政策、运用政策,自觉成为医保基金安全的“宣传员”“监督员”,使得《条例》宣传贯彻形式多样,又扎扎实实。

做好专项治理工作。根据《滁州市医保局:关于做好2021年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滁州市专项治理阶段目标安排工作通知》等文件要求,对全区定点医疗机构开展违法违规为专项治理阶段性目标工作,认真梳理经各级检查、信访举报、自查自纠发现但未查处完结的问题,建立“清零行动”工作台账;对照《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检查清单》《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现场检查清单》,对辖区内全部定点医药机构阶段内的医保政策执行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史亚玲 谭世东)

滁州日报社广告中心合作热线

0550-2175666
15755009999

天长办事处简主任 13955097038

